

14歲烏克蘭裔男童賓館吸毒暴斃

涉重慶大廈開「毒品派對」 販毒父子及外籍租客被捕

毒品害人，影響一生！一名14歲烏克蘭裔男童誤交損友，上周六（17日）凌晨被帶到尖沙咀重慶大廈一賓館房間內開「毒品派對」，男童疑因吸食過量毒品，早上被發現昏迷不醒，救護員到場證實死亡。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探員經調查，前晚（18日）分別拘捕涉案賓館房間持「行街紙」的男租客、15歲毒品小拆家及其父親，並在小拆家位於牛頭角的寓所檢獲市值約70萬元可卡因毒品，警方正追緝販毒集團幕後主腦及在逃同黨。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慘遭毒品害死的14歲烏克蘭裔男童Birkun，持有香港身份證，警方初步相信他因吸食過量毒品致死，但真正死因仍有待進一步驗屍確定。據了解，男童在香港出生及成長，家境不俗，生前在觀塘區一間中學讀中二級，與涉案被捕的15歲小拆家為舊同學關係。

15歲小拆家是死者舊同學

消息指男童因父母早年離異，父親另結新歡居於將軍澳區，母親則居住尖沙咀區，因此男童需常在父母居所兩邊走，在缺乏適當教導下致誤入歧途，經常曠課及流連網吧，更染上毒癮。今年初他曾因吸毒過量不適要送院檢回一命，但男童並未痛改前非，繼續沉淪毒海，終喪命結束短暫一生。昨晨男童4名家人由警員陪同下到葵涌公殯殮房辦理認屍手續，各人神情哀傷。

涉案被捕的3人，當中包括巴哈馬籍的56歲男租客，其持「行街紙」在港居留，有刑事案底，他疑曾在房內與兩男童一同吸毒，因而涉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及「容許處所作吸食危險藥物之用」罪名。另被捕的15歲本地男童，據悉已經輟學及染有吸毒惡習，並有黑幫「新×安」背景和刑事案底，聲稱寓所內被搜出的可卡因毒品是早前應「大佬」要求借出居所作毒品儲存倉，可獲酬勞1萬元，他涉嫌「販運危險



◆探員前晚在牛頭角彩福邨拘捕涉案15歲本地男童，並檢獲約值70萬元可卡因毒品。



◀ 15歲男童同住父親亦懷疑與毒品案有關被捕。
▲ 14歲男童死者的家人昨晨到葵涌殮房辦理認屍手續。

藥物」，至於同住的47歲父親亦涉嫌與毒品案有關被捕。消息稱，上周六（17日）凌晨約3時，兩名涉案男童到達重慶大廈一賓館房間與該名巴哈馬籍男租客「聚會」，其間疑吸食毒品。至清晨約6時，該15歲男童先行離開，房間剩下Birkun及男租客。直至早上9時許，男租客發現Birkun全身冰冷昏迷不醒，於是通知賓館負責人報警，惜救護員趕至證實男童已經死亡，無須送院。警方初步調查，死者身上無可疑傷痕，由於案件涉及男童在不明原因下死亡，交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跟進，死者遺體由件工昇送殮房。

警搜寓所檢70萬元毒品

西九龍總區刑事總部署理高級警司（行動）鍾雅倫昨表示，事後因在賓館房間內搜獲懷疑吸食毒品工具，因而相信案件與毒品有關，不排除事前3人曾在房間內一同吸毒，致14歲男童吸毒過量死亡。及至前晚，探員在牛頭角尋獲涉案的15歲本地男童，並在其彩福邨寓所檢獲約720克可卡因、電子磅、包裝袋及懷疑吸食毒品工具，毒品市值約70萬元，遂以相關罪名拘捕男童及其父親。鍾雅倫續稱，警方仍正就案件作進一步調查，包括追查涉案毒品來源及流向，相信案中涉及一個供應西九龍區販毒集團，稍後會有更多人被捕。

歹徒網誘青少年吸毒 涉毒帖文瀏覽量趨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販毒集團銀彈互聯網無遠弗屆的威力，於網上推銷毒品及摻雜錯誤信息，對入世未深及慣用社交媒體的青少年荼毒最深，令近年香港涉青少年吸毒或販毒被捕人數不斷上升及愈趨年輕化。尖沙咀重慶大廈一賓館內日前揭發14歲男童疑吸毒過量死亡、一名15歲男童毒販涉案被捕案件，再一次敲響涉毒年輕化問題的警鐘。

禁毒常務委員會最新公布，今年首三季21歲以下青少年被呈報吸毒人數有589人，平均每月新增65人或每日累增2人以上。而因干犯毒品罪行被捕的21歲以下青少年中，涉及嚴重毒品罪行的佔66%，較21歲或以上人士的比例高16%；另因干犯販毒罪行而被檢控的21歲以下青少

年中，被定罪的比例接近80%。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早前發布一項調查亦顯示，香港有關毒品的社交媒體帖文數目及瀏覽量於過去6年反覆上升，當中有關大麻二酚（CBD）帖文的瀏覽量更於去年急升3倍，可能會誘使青年降低戒心，嘗試大麻或其他毒品。

警方指出，毒販利用青少年販毒及誘使青少年吸毒情況嚴重，主要反映在不法分子謠傳吸食大麻不會上癮，青少年販毒不會被重判，只是警司警誡而已；又以金錢或大福利誘青少年做毒品帶家或「收貨人」，加上毒販利用社交媒體作販毒媒介及工具，在不同社交媒體明碼實價銷售毒品，令青少年更易購得毒品，情況令人憂慮。

控方披露6篇《立場》涉嫌煽動文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反中亂港網媒《立場新聞》去年底被警方國家安全處搜查，並以涉嫌「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拘控其前總編輯鍾鍾權、前署理總編輯林紹桐及其母公司，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進入第八天審訊。控方指新披露的557篇文章包括6篇涉嫌煽動文章，涉及前《立場新聞》寫手區家麟、前採訪主任林彥邦，以及潛逃海外正被警方國安處通緝的前「香港眾志」主席羅冠聰。

庭上繼續爭議永久終止聆訊中，可否呈交新披露的文章列表。控方指列表將文章分為「香港國安法」相關、「35+初選案」相關、「記者林彥邦撰寫文章」及「英國《立場新聞》文章」共四個類別，並標示出有煽動成分的文章，讓法庭無須讀完587篇。至於標示出的煽動成分，可反映涉煽動文章的觀看次數明顯較其他文章多，可證明平台的受眾是哪一類人。控方又指林彥邦與林紹桐屬於同一組別，「同樣地都係主管」，其文章可證明「林紹桐對林彥邦發表的文章是否知情」。

控方申請傳召警長3156及偵緝警員

16503劉家倫（音譯），指製作列表調查的劉家倫是「案件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調查警員」。辯方則反對傳召證人及呈遞文章列表，認為文章是否有煽動成分，只是警員自己的看法。

主審法官郭偉健認同應由法庭決定文章是否有煽動成分，無須傳召警員，但控方仍可採納警員的意見，在陳詞時闡述哪些屬煽動文章。控方終讀出6篇涉嫌煽動文章，列表如下：



▶ 林紹桐 資料圖片



◀ 鍾沛權 資料圖片

刊登日期	撰文者	題目
2021年3月5日	區家麟	「任何人都不能凌駕法律」，除了我
2021年3月2日	林彥邦	這是一場不義的審訊
2021年3月2日	《立場新聞》英國分部	【特寫】英國多個城市集會聲援47人 參加者多申BN(O)：我們不會忘記
2021年1月7日	區家麟	歹毒清算 惡貫滿盈
2021年1月6日	羅冠聰	在反抗就是罪名的香港 我們該如何回應大搜捕？
2020年7月1日	林彥邦	速讀《港區國安法》

警員：被告被制服時手中跌出鐳射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男編輯涉於2019年9月8日晚上在旺角的非法示威現場管有鐳射筆、行山杖及雨傘等物品，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他否認控罪，案件昨在九龍裁判法院開審。控方證人女督察及一名警員分別作供，指當晚有約800名示威者在旺角警署外非法聚集，有暴徒向警署投擲石塊及用鐳射筆照向警員，在警員制服被告時，即有一支鐳射筆由被告手上跌落地面。

報稱任職編輯的男被告唐健豐（26歲），控罪指他當晚在旺角快富街及彌敦道一帶的公眾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攜有攻擊性武器，即兩個能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一支行山杖及一把雨傘。辯方則將爭議涉案其中一支鐳射筆的證物連鎖性，並就管有另一支鐳射筆、行山杖及雨傘提出辯解。

控方昨晨首先讀出控辯雙方同意事實，即當晚近12時，警員在旺角中心外以非法集結罪拘捕被告，及後在現場地上檢獲一支涉案鐳射筆，又於警署在被告身上搜得另一支鐳射筆、行山杖、雨傘，以及一個面罩、一個口部過濾器、一對手套、一對手袖及一個黑色頭燈。警員其後以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拘捕被告，警誡下被告稱「明白，我無嘢講」。

控方傳召案發時駐旺角警區特別職務隊第四隊的女督察劉曉穎作供，劉的書面供詞指當晚近9時，有約



◆修例風波期間，旺角警署多次成為黑暴針對目標。 資料圖片

800名示威者在旺角警署外非法聚集及非法堵塞太子道西，其後有暴徒在太子道西及西洋菜南街交界向警署投擲石塊，又用鐳射筆射向警署出入口及駐守在2樓露台的警員，她多次透過擴音器警告示威者散去，但未獲理會。

另一控方證人警員梁洪鋒則稱，當晚約11時與同袍乘警車到亞皆老街與彌敦道交界落車採取掃蕩行動，其間見戴面罩預備背囊及手持長傘的被告跑入快富街，他懷疑被告有份參與旺角警署外的非法集結，遂叫「唔好跑！」繼而追前將被告制服，其間被告不斷掙扎，一支鐳射筆自被告手中「碌落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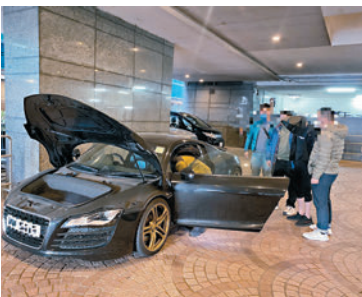
審訊今（20日）續。

貼黑暴文宣兼拒捕判囚 物管經理上訴被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名男子於2020年3月31日在沙田大涌橋路的行人隧道內張貼及噴寫黑暴文宣，一名休班警見狀即表露身份及上前制服一人，但遭對方推跌及踢傷腹部。被捕男子經審訊後於2021年12月被裁定刑事損壞及拒捕兩罪成，判囚4星期及向政府賠償2,800元。他不服定罪，在服刑完畢後仍提出上訴，法官黎婉姬昨在高等法院領下書面判詞駁回其上訴，維持原判。

上訴人陸祖昇，原審裁決時39歲，報稱任職物業管理經理。上訴方爭議陸沒有貼文宣，又指其衣着與休班警對峙4名男子的描述明顯不同。黎官反駁指，休班警追捕上訴人時沒有離開過他的視線，上訴人手戴有黏貼性物質的手套、手持的環保袋亦有油漆掃和大量文宣，而黏貼物質完全符合張貼文宣的行為，是有力的獨立證據，故刑事損壞的定罪屬安全及穩妥；黎官又認為原審裁判官彭亮廷對被告反抗和拒捕的裁決亦合理有據，符合邏輯，終維持兩罪定罪裁決。

警搗外圍波拘3男 檢300萬元波纜



◆探員在紅磡押解男疑犯（右二）時搜查一輛名貴跑車。 警方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2022年卡塔爾世界盃決賽法國對阿根廷之戰前晚（18日）在盧森爾球場上演前，香港警方俗稱「O記」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以及東區警區人員加強打擊外圍足球集團，即日下午分在紅磡一住宅單位及柴灣一食肆採取行動，合共拘捕3名男子，檢獲總值逾550萬元的投注紀錄和名貴跑車、首飾等犯罪得益。

「O記」探員早前接獲線報及經深入調查後，前日下午約2時突擊搜查紅磡區目標住宅單位，以涉「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及「非法收受賭注」拘捕一名姓吳（30歲）男子，當場檢獲約200萬元外圍足球投注紀錄外，另亦檢獲約值150萬元的名牌金飾、手錶和手袋，以及約4萬元現金和一輛約值100萬元的名貴跑車，相信俱為犯罪得益。

另在相若時間，東區警區特別職務隊及反三合會行動組人員亦突擊搜查柴灣一間食肆，拘捕一名涉嫌「非法收受賭注」的姓梁（70歲）男顧客，以及一名涉嫌「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姓洗（62歲）男顧客，當場檢獲100萬元涉及外圍足球的投注紀錄、一部手提電腦、一部手提電話及一批賭具。

警方重申會繼續加強執法打擊非法賭博活動，「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罪及「非法收受賭注」罪俱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萬元及監禁7年；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赤柱擄人案 4被告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32歲女子上周六（17日）在赤柱監獄外遇襲及被擄上一輛客貨車挾持10公里的案件，被捕的4人包括一名16歲女學生，前日（18日）全部被落案控告一項非法囚禁他人罪，案件昨晨首次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暫時無須答辯。裁判官拒絕讓他們保釋，並應控方要求將案押後至本周四（22日）再提訊，以便警方安排事主及4名被告進行認人手續。候訊期間4名被告須選擇警方看管。

4名被告依次為劉國基（37歲，裝修工人）、戴天浩（30歲，裝修工人）、蘇蔚天（17歲，侍應）及余頌恩（女，16歲，職業訓練局課程學生），昨晨由警車押解到庭，他們被控非法囚禁他人罪，指於2022年12月17日在赤柱近東頭灣道47號香港懲教學院外的52線小巴站及1輛輕型貨車內襲擊匿名人士X，非法囚禁X，對X造成不利，並違反其意願而將X禁錮。